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18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明宏

上列受刑人因假釋付保護管束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1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明宏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明宏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94年度易字第257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，嗣經該院以96年度聲減字第278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；另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以99年度聲字第112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2年確定。於民國98年10月9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1月29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9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4928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法官 郭豫珍

法官 黃美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彭威翔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